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898號

再抗告人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育君

代　理　人　張宏暐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請停止拍賣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47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或執行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492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執行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以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除去再抗告人與債務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租賃關係。再抗告人以伊業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該異議程序尚未終結，如率爾執行，影響其及員工權益至鉅等情，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案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處分）駁回後，再抗告人提出異議，於臺北地院（法官）以裁定駁回其異議後，再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以其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與同法第18條規定執行法院得職權或依聲請命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程序之規定不符，不能准許，因以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再抗告論旨，指

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